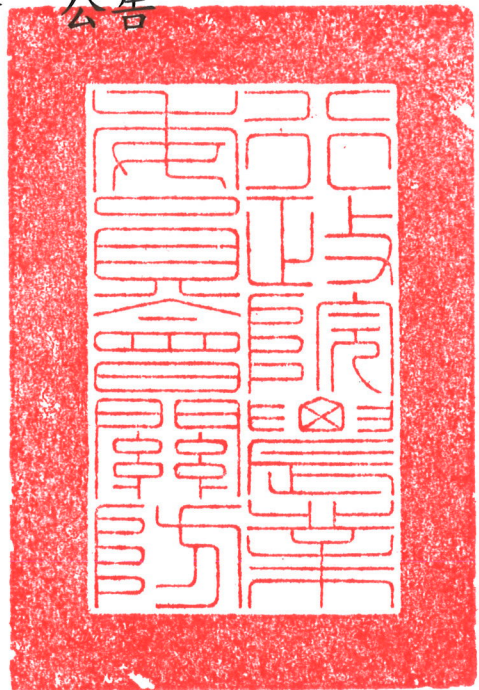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762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」第三條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「農藥管理法」第十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」第三條附件一、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2431401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47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